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5〕24号

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 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你单位关于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当天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锅炉房项目位于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府前路1号。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1

层 9.15m 高、占地面积 1017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72.8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编号为一号厂房）；1 间 1 层 6.9m 高、占地面积 9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6 平方米的锅炉房（编号为锅炉房），绿化工程占地面积 128.6 平方米；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47 万 m³，本工程挖方总量为 0.12 万 m³，主要为场基础开挖的土方；填方总量为 0.35 万 m³，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回填以及绿化覆土等；借方总量为 0.23 万 m³，主要为场地平整砂石填方、绿化覆土，均为外购；无弃方。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10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补缴 624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

补偿费 5616 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 元。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 元,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广东税务 APP 等线上渠道,或到佛冈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下渠道办理。

附件: 实施海兴(清远)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号厂房、
锅炉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龙山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